

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

吨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苏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苏星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

北面

邮编：272000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9
3.3 项目建设内容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更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1 结论	21
5.2 建议	21
5.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3
6.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废气监测内容	24
7.3 噪声监测	25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6
7.5 辐射监测	26
7.6 环境质量监测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	27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27
8.2 人员资质	2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环境管理调查	33
10、验收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营业执照	38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9
附件 3：现场监测照片	41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2
附件 6：质控报告	50

1、验收项目概况

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面。公司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本次新建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本次验收环评《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6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购买设备，于 2024 年 4 月投资建设，2024 年 6 月调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2024 年 7 月，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7 日、18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编制《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 5 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3.15）。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 (8)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207 号）；
- (9)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4688 号。

(11) 《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导则（第五版）的通知》（济气综治办发[2019]4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君致君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6 号关于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4.11）。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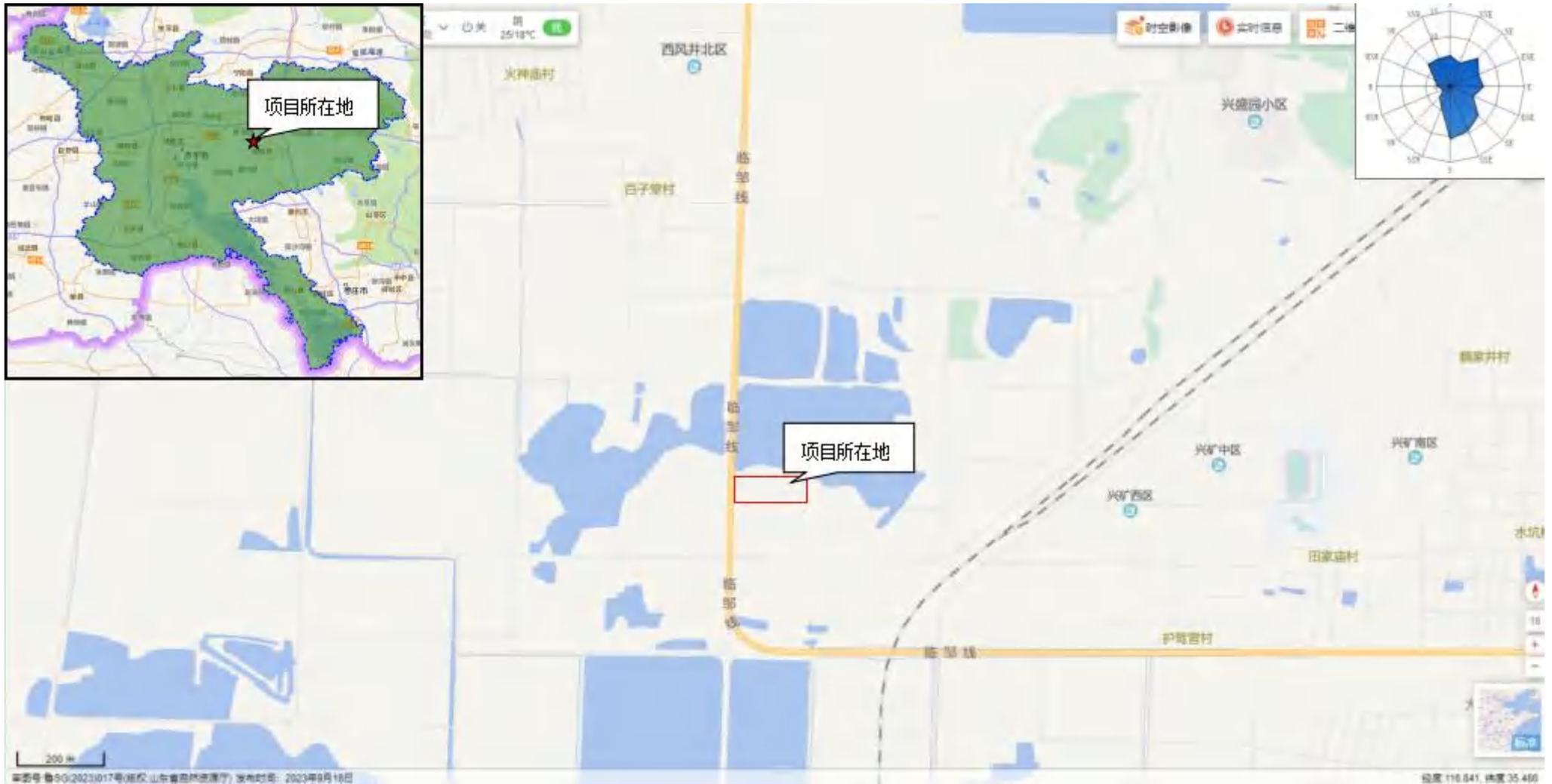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面。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等条件便捷，所需各种原材料及水、电等资源供应充足，是项目建设的理想地段。（具体位置见附图 3-1、3-2）。公司西面为道路，周边均为企业。

厂区内内构筑物较简单，主要为储煤车间。运输车辆从场地西侧大门进出，储煤车间西侧为办公室，东侧为洗车平台、沉淀池。整体功能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能配备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

综上，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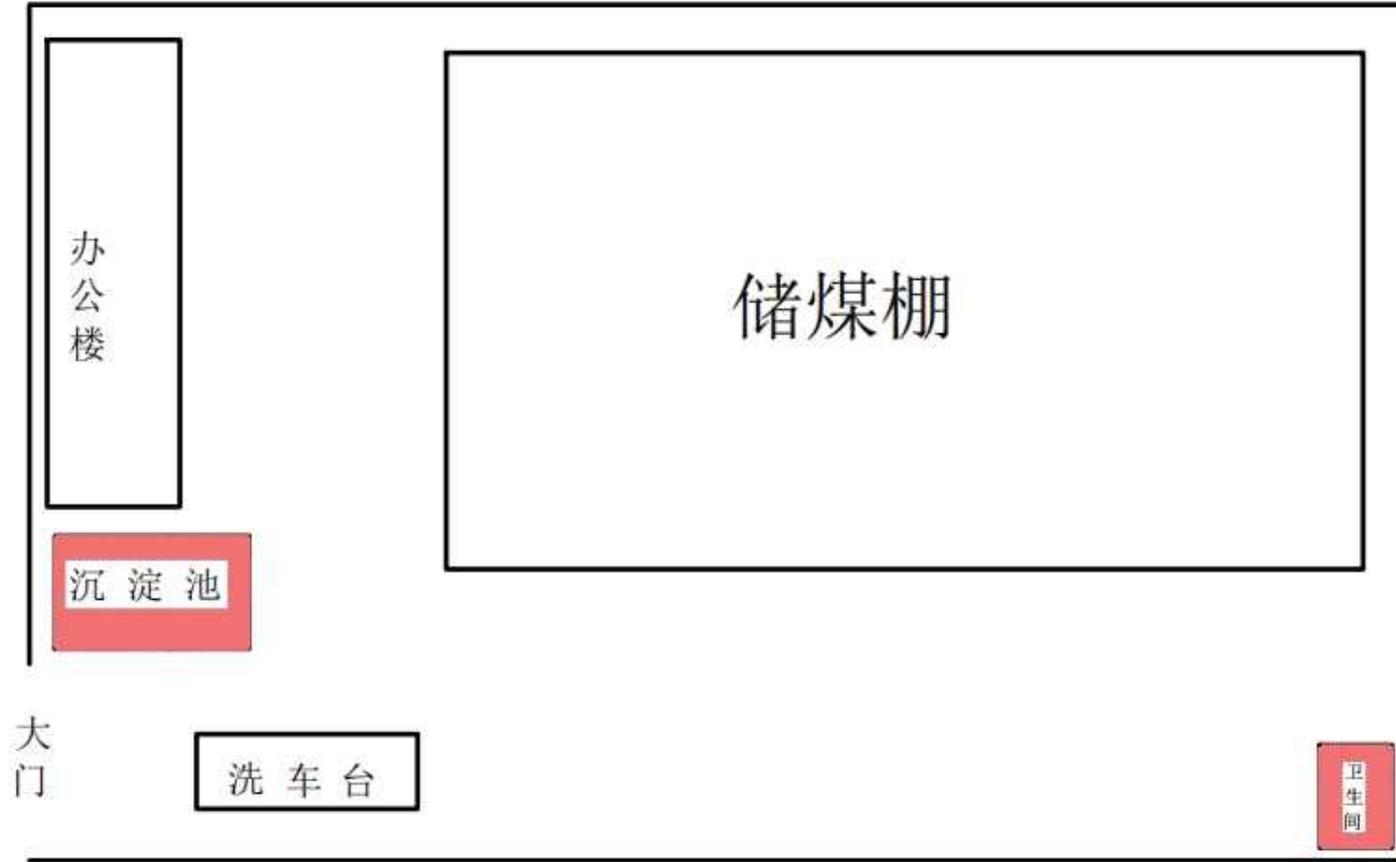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面。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m)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项目场地占地范围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	泗河	W	18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场地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图3-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面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规模：年货运量 100 万吨煤炭的储存及运输能力。

项目计划投资 1800 万元，实际投资 180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定员 1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

1、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场	新建一座 6000m ² 密闭式储煤棚，年储煤能力可达到 100 万吨	已建成
辅助工程	洗车台	厂区西侧，大门东侧，新建一座 5m×18m 的洗车台	已建成
	办公楼	一层，厂区西侧，占地 300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济宁兖州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已建成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设有初期雨水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喷淋废水进入干燥的煤炭中，冲洗废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兴隆庄街道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棚在上料、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在储煤棚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进行洒水抑尘，防止道路运输扬尘，在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台，车辆运输过程加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	已建成
	废水	全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生产废水主要为储煤棚喷淋废水，直接进入煤炭中，不外排，洗车台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地面冲洗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震、润滑及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2、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3，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储存量	周转量	单位
1	煤炭	100	100	万吨/年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炭	t/a	100	外购

3、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3-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分类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生产设备	运输车辆	国五	台	40
2		装载机	国五	台	1
3	环保设备	室内雾化抑尘喷淋设备	/	套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水源

项目给水系统由兖州自来水公司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2、用水量

给水：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40~60L/人·d，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喷淋塔循环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

①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喷淋防尘设备，在密闭储煤棚进行喷淋，类比同类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200m³/a。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使用的喷淋水被干燥的煤吸收，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洗车台宽度为 5m，长度为 18m，沉淀池宽度为 10m，长度为 30m，洗车台配套循环水池，一次补水 30m³，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时洗车用水约为 10L/辆，厂区平均每天 40 辆运输车进出厂区，则日补水量为 0.4m³/d，年用水量约为 150m³/a。

③地面冲洗用水

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L/m²·d，本项目建成后，冲洗面积约为 600m²，按 300 天/年计算，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排水：

企业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用水被干燥的煤炭吸收，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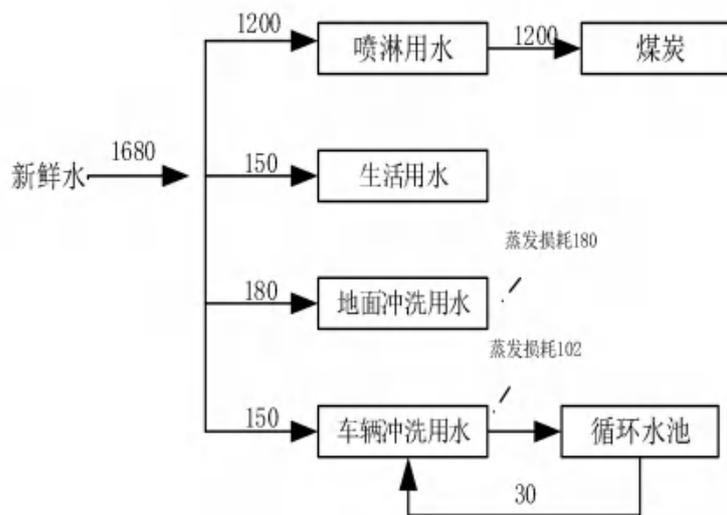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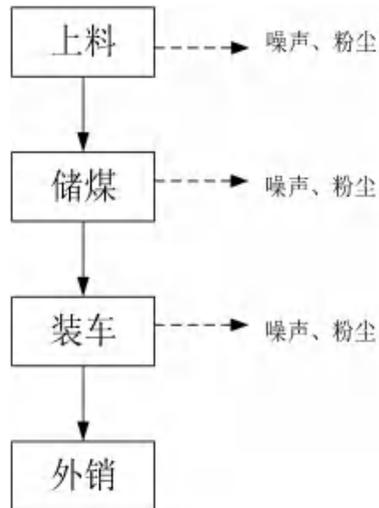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为煤炭储存，不加工，运输和装卸过程均为机械化操作，载煤车直接进入储煤棚进行存放，在密闭储煤棚中根据客户需要通过装载机进行装车外售。

2、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物料运输、储存、装卸、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煤尘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被干燥的煤炭吸收，直接进入煤炭中，地面冲洗用水自然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喷淋抑尘设备机械设备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不涉及危废，运输车辆及厂区装载机的日常维护及维修不在厂内进行，委托厂家或附近车辆维修场所进行，本项目场地仅做煤炭储存、集运场所。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如下：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储煤堆置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颗粒物	煤棚封闭，利用喷淋设备进行降尘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加盖篷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	BOD ₅ 、氨氮等	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
	地面冲洗用水	抑尘	--	颗粒物	自然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	--	颗粒物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	--	颗粒物	外售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喷淋抑尘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				--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p>喷淋抑尘设备</p>

<p>洗车台</p>



初期雨水池

沉淀池

3.6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储煤场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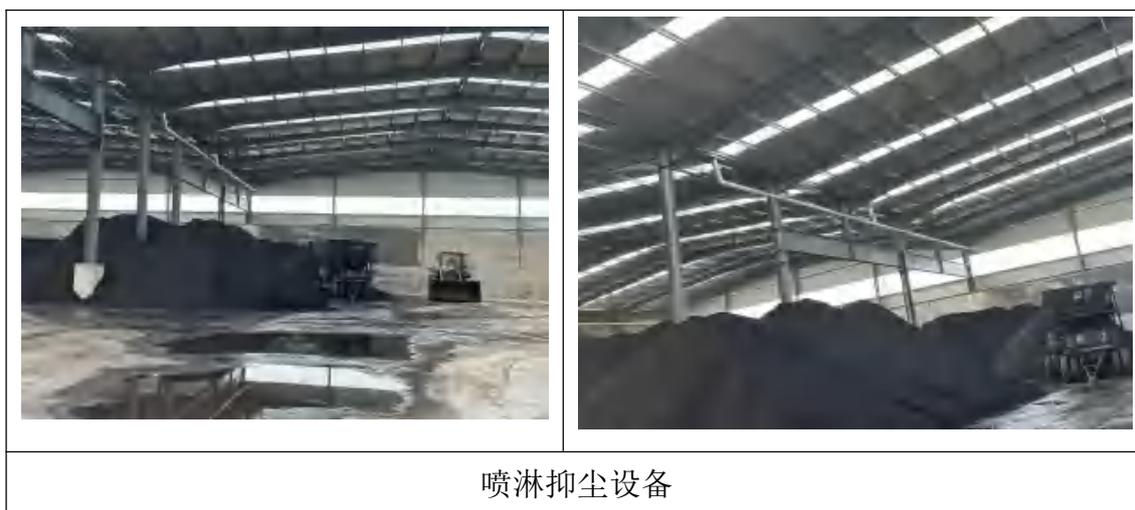
煤炭装卸堆存扬尘：在封闭的储煤棚内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对装卸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去向
储煤堆置粉尘	装卸、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抑尘装置	/	大气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加盖篷布，进出厂区洗车	/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封闭	/	

表 4-2 厂区环保处理装置现场情况一览表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本项目无危废产生，运输车辆及厂区装载机的日常维护及维修不在厂内进行，委托厂家或附近车辆维修场所进行，本项目场地仅做煤炭储存、集运场所。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固废类别及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环保装置	沉淀池沉渣	固态	900-999-99	/	1	沉淀池	外售

4.1.4 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噪声设备经安装隔声、减振设施；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风险识别主要为项目运营物质危险性识别。经识别本项目中的原料、产品不涉及风险物质。

主要风险来自于厂区电路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等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无排污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针对产污环节	措施	所需设备	投资数 (万元)
废气、 废水	1	废气、废水处理 设施	喷淋抑尘装置	管道、喷淋装置	20
	2		洗车台	平台、水管	15
	3		沉淀池	沉淀池	7
噪声	1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消音器等。			8
合计	-	--			5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车间布局合理。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建议

(1) 完善雨水收集设施，并对项目区内可能产生污染和无组织泄漏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严格产品的运输、储存管理，防止漏洒。

(2) 加强厂区原料运输、装卸时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3) 地下水一旦污染，治理非常困难，建设单位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加强地下水、地表水的水位动态监测和环境水文地质监测研究工作，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5.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的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关于印发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五版)的通知》(济气综治办发(2019)44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储煤车间内布设喷淋除尘装置减少堆放扬尘，已完善道路硬化，装备洗车台，减少运输扬尘。已按照《关于印发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五版)的通知》(济气综治办发(2019)44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废水直接进入煤炭，不外排；地面冲洗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剩余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内已设置沉淀池、化粪池，各项废水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	储煤车间密闭，装载车等噪声	符合

<p>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已落实，企业无危废产生</p>	<p>符合</p>
<p>建设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p>	<p>企业将按规定落实本企业环保安全责任，设置专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管理，健全公司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按照标准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符合</p>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p>符合</p>
<p>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企业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储煤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控制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制（ mg/Nm^3 ） （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制（ mg/Nm^3 ） （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	1.0
二氧化硫	最高点	/	0.4

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置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地面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冲洗用水自然蒸发，喷淋用水进入干燥的煤炭中，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text{Leq}[\text{dB}(\text{A})]$ ）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0	50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于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 风向、风力）	4 次/天，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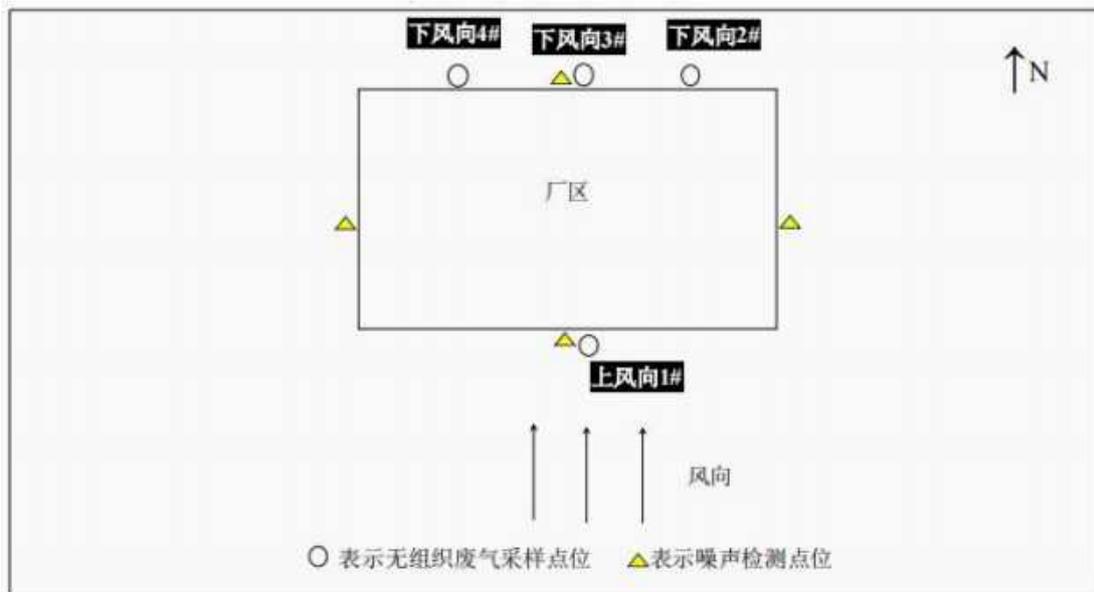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7.17	12:00	25.1	101.1	43.2	S	1.7	3/1
	13:10	26.3	100.8	43.2	S	1.7	3/1
	14:20	27.1	100.6	44.1	S	1.7	3/1
	15:30	27.3	100.5	44.1	S	1.7	3/1
2024.07.18	09:35	26.7	101.3	42.1	S	1.3	3/1
	10:40	27.2	101.1	42.1	S	1.3	3/1
	11:45	29.6	100.7	41.4	S	1.3	3/1
	12:50	31.4	100.4	41.4	S	1.3	3/1

7.2.4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3 噪声监测

1、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6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 10 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24.07.17、2024.07.18。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方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70670101W Z 001-004	H24070670102W Z 001-004	H24070670103W Z 001-004	H24070670104W 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65	321	328	339		
	第二次	208	336	347	366		
	第三次	215	360	337	342		
	第四次	280	343	323	343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70670101W Z 005-008	H24070670102W Z 005-008	H24070670103W Z 005-008	H24070670104W Z 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25	340	325	335
	第二次	245	361	345	374
	第三次	217	357	354	370
	第四次	297	365	383	318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297
	下风向 2#	365
	下风向 3#	383
	下风向 4#	370
标准限值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9.2.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地面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冲洗用水自然蒸发，喷淋用水进入干燥的煤炭中，不外排。

9.2.1.3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7.17	厂界东侧	16:17-16:27	54.8	22:30-22:40	44.9
	厂界南侧	16:02-16:12	58.5	22:16-22:26	44.2
	厂界西侧	16:31-16:41	53.5	22:02-22:12	46.3
	厂界北侧	17:00-17:10	53.2	22:44-22:54	43.5
备 注	气象条件：昼间:阴，风速:1.7m/s；夜间:阴，风速:1.8m/s。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7.18	厂界东侧	13:09-13:19	54.1	22:26-22:36	45.0
	厂界南侧	13:22-13:32	56.3	22:13-22:23	43.6
	厂界西侧	13:36-13:46	56.6	22:00-22:10	46.2
	厂界北侧	13:49-13:59	55.7	22:39-22:49	44.5
备 注	气象条件：昼间:阴，风速:1.3m/s；夜间:阴，风速:1.5m/s。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4.8	56.6	58.5	55.7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45.0	46.3	43.6	44.5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昼夜间噪声值小于其标准限值。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4 固（液）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车辆日常维护和维修在厂外进行，无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项目现场检查，项目固废去向明确，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需要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9.3 环境管理调查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有相对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公司设立了环保机构和专业人员。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环保科负责组织制定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目标及“三废”治理计划，并提出实施规划的具体方针和措施。公司成立有环保科，负责全厂环保工作。

9.3.3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档案管理情况

经检查，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档案完备，所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设有专人保管。

9.3.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9.3.5 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厂区电路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等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

9.3.6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调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验收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储煤场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淋抑尘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本项目进、出厂的道路等均已完成硬化，道路洒水、洗车台等设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通过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text{dB}(\text{A})$ 。昼夜间噪声值小于其标准限值。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置；无危险废物产生。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外运做农肥，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70812-04-05-21498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 兴军加油站北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6°50'26.604", 纬度: 35°29'8.968"			
	设计生产能力	货运量 100 万吨煤炭的储存及运输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货运量 100 万吨煤炭的储存及运输能力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82MA3CG0P18K001Y			
	验收单位	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喷淋抑尘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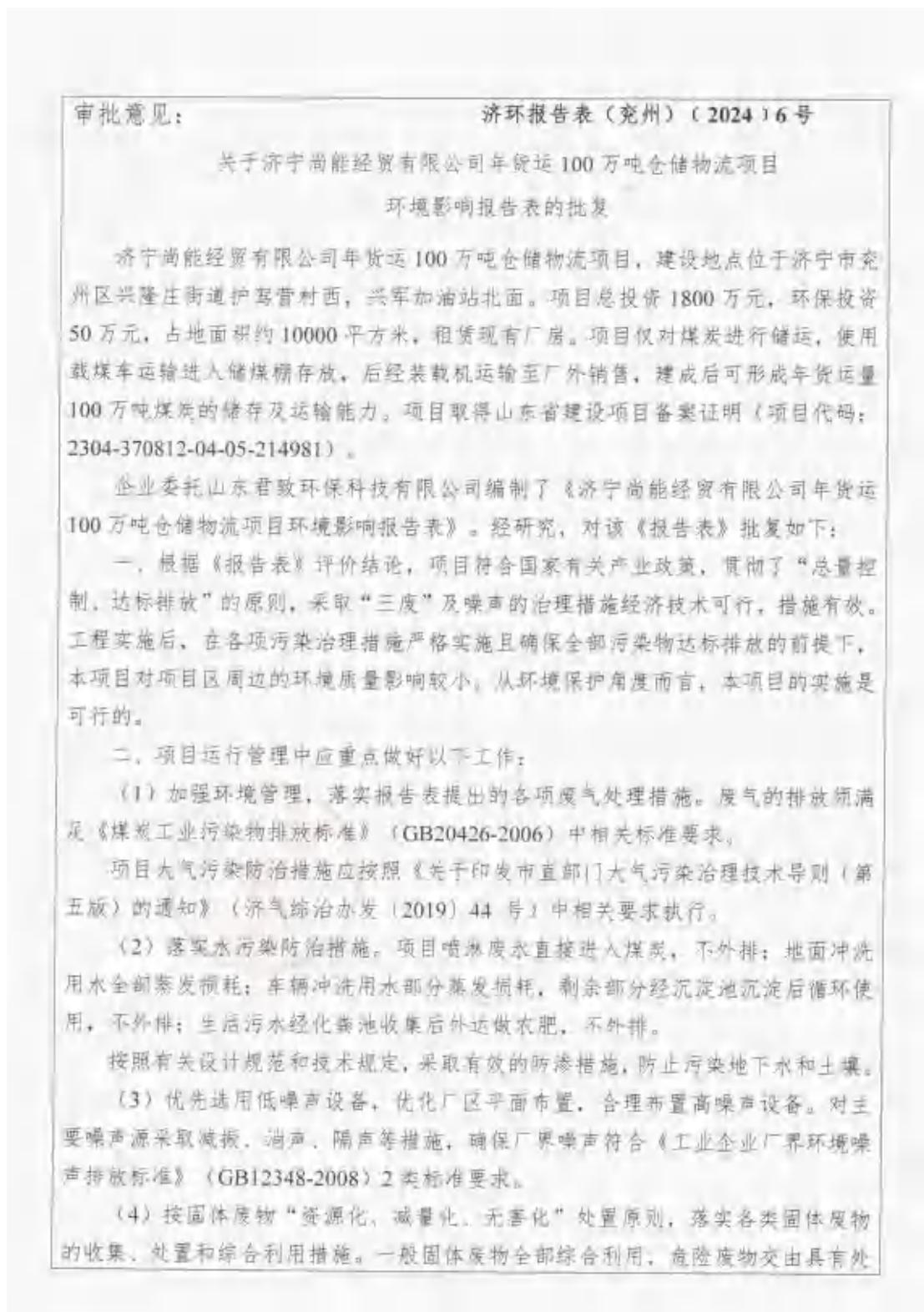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 吨/年；烟粉尘 0 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附件 3：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82MA3CG0P18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CG0P18K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7日至2029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检测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检测 报告	
191512110503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40706701C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100万吨仓储物流项目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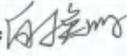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ZHJ240706701C

共5页 第1页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 兴军加油站北面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7.17、2024.07.18
分析日期	2024.07.18-2024.07.20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3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期间, 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检测结论	<p>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2日</p> </div>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40706701C

共5页 第2页

一、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4070670101WZ 001-004	H24070670102WZ 001-004	H24070670103WZ 001-004	H24070670104W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65	321	328	339
	第二次	208	336	347	366
	第三次	215	360	337	342
	第四天	280	343	323	343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4070670101WZ 005-008	H24070670102WZ 005-008	H24070670103WZ 005-008	H24070670104WZ 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25	340	325	335
	第二次	245	361	345	374
	第三次	217	357	354	370
	第四天	297	365	383	318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40706701C

共5页 第3页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7.17	厂界东侧	16:17-16:27	54.8	22:30-22:40	44.9
	厂界南侧	16:02-16:12	58.5	22:16-22:26	44.2
	厂界西侧	16:31-16:41	53.5	22:02-22:12	46.3
	厂界北侧	17:00-17:10	53.2	22:44-22:54	43.5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阴, 风速:1.7m/s; 夜间:阴, 风速:1.8m/s。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7.18	厂界东侧	13:09-13:19	54.1	22:26-22:36	45.0
	厂界南侧	13:22-13:32	56.3	22:13-22:23	43.6
	厂界西侧	13:36-13:46	56.6	22:00-22:10	46.2
	厂界北侧	13:49-13:59	55.7	22:39-22:49	44.5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阴, 风速:1.3m/s; 夜间:阴, 风速:1.5m/s。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40706701C

共5页 第4页

二、附件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dB(A)

附表 2 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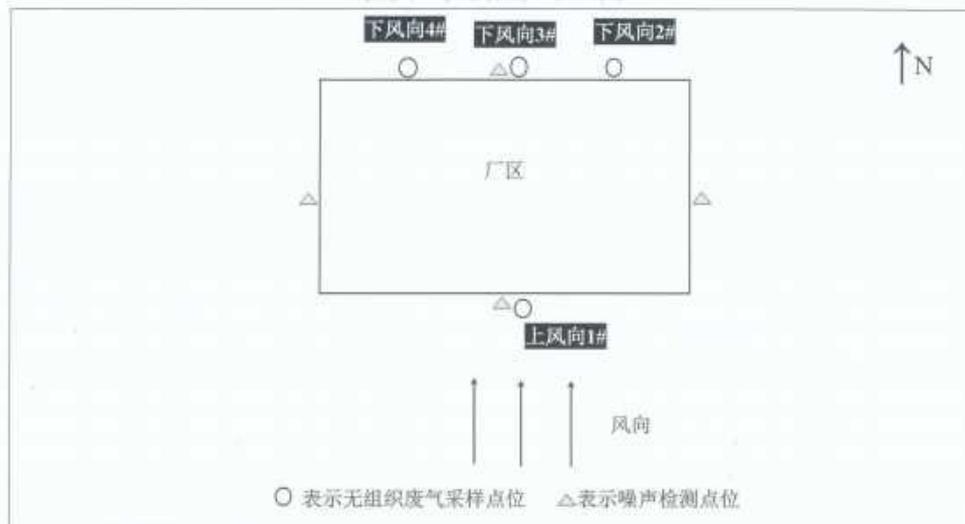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7.17	12:00	25.1	101.1	43.2	S	1.7	3/1
	13:10	26.3	100.8	43.2	S	1.7	3/1
	14:20	27.1	100.6	44.1	S	1.7	3/1
	15:30	27.3	100.5	44.1	S	1.7	3/1
2024.07.18	09:35	26.7	101.3	42.1	S	1.3	3/1
	10:40	27.2	101.1	42.1	S	1.3	3/1
	11:45	29.6	100.7	41.4	S	1.3	3/1
	12:50	31.4	100.4	41.4	S	1.3	3/1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质控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CZHJ240706701CZK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100万吨仓储物流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 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概述

1.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验收检测”的分析工作。
2. 项目名称：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验收检测。
3. 项目检测参数：本项目涉及无组织废气，其参数涉及颗粒物共 1 项；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质控依据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三、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采样阶段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进行。

1.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7，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8。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校核见表 1；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2。

1.3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样品采集过程符合规范的要求，正确填写原始记录，包括依据的标准方法、采样程序、采样设备、环境条件、采样人、采样地点等，采样人员负责将所采样品带回，并对样品在运输途中的完整性（途中防止破损、沾污和变质）负责。

1.4 采样前，对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进行不少于 3% 的比例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进行使用。

1.5 严格按照采样标准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标准要求加采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或运输空白。

表 1 大气采样器校核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流量 L/min	示值流 量 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 合格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20	CZYQ-124	颗粒物	100	100.1	0.1	是
		CZYQ-125		100	99.4	-0.6	是
		CZYQ-126		100	99.6	-0.4	是
		CZYQ-127		100	100.2	0.2	是

表 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4	2024/5/1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5	2024/5/1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6	2024/5/1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7	2024/5/12	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172	2024/1/4	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175	2024/1/4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LB-FXY3	CZYQ-171	2024/1/4	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010	2024/1/4	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014	2024/1/4	合格
三杯风向风速表	PLC-16025	CZYQ-019	2024/1/4	合格

2.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4℃的环境中存放。

4.样品分析测试

4.1 样品的预处理

样品的制备与预处理，严格遵守相应检测方法在样品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规定。

(1) 有机物样品的制备场所是在整洁、通风、无扬尘、无易挥发化学物质的房间内进行的，且每个制样操作岗位有独立的空间，避免样品之间相互干扰和影响。

(2) 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2 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丁腈手套；

- (2) 制样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检测方案》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 (3) 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实验人员之间进行监督，避免研磨过程中样品散落、飞溅等容易引起实验结果误差的现象出现；
- (4) 制样工具在每处理一份样品后均进行了清洁，严防交叉污染。

4.3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μg/m ³

四、噪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4 表 5。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 4 噪声校验表

检测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准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验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准偏差值 dB(A)	是否合格
CZYQ-163 AWA5688	CZYQ-164 AWA6022A	2024.07.17	94.0	93.8	93.8	<0.5	合格
CZYQ-163 AWA5688	CZYQ-164 AWA6022A	2024.07.18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ZYQ-163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2/27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CZYQ-164	厂界环境噪声	2024/1/4	合格

六、总体评价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济宁尚能经贸有限公司年货运 100 万吨仓储物流项目验收检测”的检测报告，进行了采样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的分析，经以上统计分析发现人员、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签字日期：2024.7.22

审核人：
 签字日期：2024.7.22

授权签字人：
 签字日期：2024.7.22